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五.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有價證券辦理。
- 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超過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額度(含等值外幣)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十條 決議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以及建立備查簿，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四.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含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五. 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授權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四條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董事長指定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確認人員並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五.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十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

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指定之高階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罰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2 條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人員之資格，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事項辦理。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